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司徒亭妤

電 話：04-3706-1606

電子郵件：e-342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3966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ATTCH3 ATTCH4
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度補助推動轉型正義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計畫」申請期程延長至112年10月27日（星期五），請貴校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業以112年6月19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78824號函、112年7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94061號函及112年8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12084號函（均諒達）轉知旨揭計畫申請資訊，為擴大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轉型正義教育課程及活動成效，請各校踴躍申請。
- 二、如對計畫內容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國立員林高級中等學校吳小姐，電話：04-8320364#508。
- 三、檢附旨案實施計畫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國立員林高級中學(協助收件彙整)、本署學安組
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